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15號

原告 清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偉民

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

李孟聰律師

被告 卿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筱卿

訴訟代理人 曾偉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」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一項訴之聲明即「四、被告應返還原告票據，開票銀行為華南銀行，票號為FS0000000號，金額為新臺幣3,638,250元。」經本院當庭諭知本案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6,0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924元，扣除原告追加前已繳之39,907元，應再補繳28,017元，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追加之訴即上揭第四項聲明，有本院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605、606頁），惟

01 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3月13日公務電
02 話紀錄（原告預示不會補繳）及113年3月28日職權查詢原告
03 繳費答詢表等件可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追加之訴
04 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爰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13 書記官 宇美璇